##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50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50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深圳市应对台风、暴雨、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次生污染事件应急服务》主要通过分析各类自然灾害次生污染事件情景，掌握自然灾害次生环境风险大小及分布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深圳市自然灾害次生污染事件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方案，构建深圳市自然灾害次生污染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指导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并研究相应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确保自然灾害情境下的环境应急工作及时、高效地开展。

### 四、项目技术要求

注意：提供服务总体要求、服务标的（如人员、车辆、检测对象、管理对象）数量情况、详细具体的服务需求内容及工作量情况（以能给供应商准确的报价依据，使不同供应商的项目报价不至于差距过大作为判断需求“详细具体”的标准）

**主要内容：**

1、资料收集

围绕环境应急资源现状及需求，收集深圳市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与空间布局、地形地貌、气候气象等基础资料，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风险受体、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与危化品道路运输等环境风险源、历年突发环境事件等基础资料。

1. 自然灾害次生环境风险分析

主要包括：一是环境风险特征分析，根据重点环境风险源分布，结合区域气候气象、地形地貌等引发自然灾害因素的特征，分析区域自然灾害次生环境风险的分布及特征；二是敏感目标分析，分析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及特征；三是环境风险物质梳理，根据环境风险源信息，梳理深圳市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四是典型自然灾害次生环境事件情景分析，对典型事件情景可能产生的直接、次生和衍生后果进行分析。

1. 编制《深圳市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战略储备指引》

根据梳理出的深圳市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提出建议储备物资清单，结合区域自然灾害次生环境风险分布特征，编制《深圳市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战略储备指引》，指导深圳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确保发生自然灾害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时能够快速高效调度环境应急物资。

1. 研究专项应急处置技术针对区域可能受到的水体特征污染物种类，研究相关的应急处置技术，提高当地应急处置效率。

备注：根据深圳市采购中心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文件要求，招标文件编制时应简化证明材料，取消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为确保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信息真实有效，建议在“人员要求”增加该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在职证明或承诺函。”

**控制金额：**

本项目控制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超出此金额的投标将导致废标。该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总包价格。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投标报价包括：人员费、差旅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合同总价及分项报价。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项目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基础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及必要的现场调研工作；

2、8个月内完成相关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

3、1个月内完成研究报告的审查及修改工作。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第一年度内（2020年度）支付合同价的60%；

2、2021年度完成《深圳市应对台风、暴雨、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次生污染事件应急物资与应急服务研究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的审查，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

**验收要求：**

相关成果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通过采购人审查。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执，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招标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